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17號

原告 邱宥榛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被告 林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洪千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93年3月16日結婚，目前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被告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甲○○交往，詎甲○○自112年10月起至112年11月間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與被告有附表所示男女交往行為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其所為已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份際，並使伊與甲○○間之婚姻產生裂痕，被告所為已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造成伊精神上痛苦至鉅，致受非財產上損害（精神慰撫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、3項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伊與甲○○是在臉書社團認識的自行車車友，當時伊即知悉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兩人僅是一般朋友，所為亦未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範疇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(三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- 02 (一)原告與甲○○於93年3月16日結婚，目前仍於婚姻關係存續
03 中，被告於認識甲○○時即知悉其為有配偶之人。
04 (二)原證6錄影畫面截圖為真正，編號1畫面中之男女分別為甲○
05 ○及被告；編號2至5畫面中騎乘機車之人為甲○○，後座搭
06 載被告。
07 (三)原證1之錄音譯文、原證2之錄音、錄影檔之形式上真正。
08 (四)112年10月20日甲○○與被告至「劉老總涮牛肉麵」用餐，
09 當天甲○○有騎乘機車搭載被告。
10 (五)112年10月27日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被告。
11 (六)兩造對於彼此之學、經歷、工作、收入等均不爭執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13 (一)原告與甲○○為配偶關係，於93年3月16日結婚，迄今仍在
14 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被告於認識甲○○時即知悉其為有配偶之
15 人；原告所提出之錄音檔案及錄音譯文為原告與甲○○之對
16 話、原告所提出之錄影檔案、錄影檔案翻拍照片中之人確為
17 被告及甲○○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錄音
18 檔案、錄音譯文、錄影檔、錄影檔翻拍照片可憑（見本院卷
19 第19至23、127至143、20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20 (二)原告固提出原告與甲○○對話錄音及錄音譯文，主張附表編
21 號1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被告則抗辯依原告提出之錄音、錄音
22 譯文內容無法推知被告為對話中所提及之甲○○女友。本院
23 觀諸該對話，其中雖有甲○○向原告承認要跟女朋友去外面
24 過夜，已經有跟女朋友發生性關係等內容，然無從推知該女
25 朋友所指之人即為被告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確切事證證明該
26 對話所提及之女朋友即為被告，自無法逕認被告與甲○○有
27 原告上開所指侵害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28 (三)原告提出如附表證據欄所示錄影檔以及翻拍照片，主張附表
29 編號2侵權行為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其與甲○○固
30 共乘機車，然並無環抱甲○○而是抓著甲○○衣服，且因當
31 時道路上往來車輛眾多吵雜，兩人言語交談間甲○○未能聽

01 清才有影像中後仰之動作，又因恰逢紅燈甲○○右手未放在
02 機車握把而是自然垂下活動手指，並非刻意將手放在伊腿
03 部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0日共同外出
04 用餐錄影檔，被告與甲○○在112年10月20日兩人至「劉老
05 總涮牛肉麵」用餐走出餐廳之畫面並無何肢體接觸，有本院
06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；又觀之原告所提
07 出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0日出遊摸腿之錄影檔，甲○○騎
08 乘機車搭載被告停等紅綠燈期間，甲○○有以右手撫摸被告
09 之小腿1下，其後甲○○以右手拉開自己右側外套口袋，被
10 告將手機放入甲○○口袋中，拉起甲○○右側口袋拉鍊，被
11 告右手臂暫放置於自己右大腿1秒左右，隨後甲○○將身體
12 向後靠，頭部在被告左肩處，被告將右手臂舉起往前伸到甲
13 ○○腰際右側，甲○○身體回正，期間被告姿勢均未變動，
14 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49頁），則依
15 上開甲○○及被告之行舉，可見甲○○有以手摸被告小腿
16 之、身體向後靠之動作，被告之動作則係將自己手機放入甲
17 ○○右側口袋及將右手臂舉起往前伸到甲○○腰際右側，衡
18 諸常情並綜觀兩人舉止，在吵雜之馬路上交談確實會有前座
19 之人向後靠以便聽清、表述之舉止，而被告將手機放入甲○
20 ○○口袋、將右手臂舉起往前伸到甲○○腰際右側之動作，並
21 未逾越一般友人乘坐機車之份際，甲○○雖以手觸摸被告小
22 腿，但時間短暫約1秒，被告亦未因此有何親密回應之舉
23 止，尚難據此認定被告與甲○○有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
24 範圍之行為。

25 (四)原告復提出如附表證據欄所示錄影檔以及翻拍照片，主張附
26 表編號3之侵權行為事實，仍為被告所否認，且抗辯其與甲
27 ○○固共乘機車，但無其他親密舉動，會把手放在甲○○肩
28 上是為了下車等語。依據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7日接送1內
29 容顯示，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被告，被告雙手向前垂放，有
30 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1至253頁），兩人並
31 無其他親密舉止；而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7日接送2之內容

01 顯示，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被告，期間被告雙手向前垂放，
02 到達定點時被告左手搭在甲○○肩上，準備下機車，隨後被
03 告即走入大樓，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
04 4至255頁），被告雖有將手搭在甲○○肩上之動作，然依其
05 動作觀察，被告之動作確實係為下車之連續動作，被告上揭
06 抗辯，即非無據，無從憑此認定被告與甲○○有逾社會一般
07 通念所能容忍範圍之行為。

08 (五)另原告主張附表編號4之侵權行為事實，雖提出如附表證據
09 欄所示錄影檔以及翻拍照片，惟原告未特定具體時間，且依
10 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間騎車接送3之內容，畫面中被告頭戴
11 白色有花樣半罩式安全帽，穿著淺灰色連帽上衣，右肩背著
12 白色肩背包，穿著短牛仔褲，穿中長白襪（襪上有一黑色符
13 號）、穿著白色運動鞋。與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7日接送
14 1、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7日接送2之穿著相同，有本院勘
15 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6至257頁），無法排除此部
16 份侵權行為事實與附表編號3之侵權行為事實是否為同一日
17 發生，況且，畫面中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被告，被告雙手向
18 前垂放，被告未與甲○○有何親密肢體接觸，原告亦未提出
19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二人有何肢體親密接觸之舉，則其此部分
20 主張被告與甲○○有超越男女正常交往關係，已逾社會一般
21 通念所能容忍範圍之行為部分，自難憑採。

22 (六)至於原告主張附表編號5之侵權行為事實，雖提出如附表證
23 據欄所示錄影檔以及翻拍照片，惟檔案名稱：112年11月7日
24 共同至映辰物理治療所之內容顯示，畫面中之男子騎上機車
25 退出騎樓，旁邊穿著短褲女子亦騎上機車，準備退出騎樓，
26 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8至259頁），並無
27 甲○○騎車搭載被告之畫面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
28 告二人有何肢體親密接觸之舉，則其此部分主張被告與甲○
29 ○有超越男女正常交往關係，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
30 圍之行為部分，自難以遽採。

31 (七)從而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該時

01 間、地點有逾越一般人通常社交份際，達足以危害其與甲
02 ○○圓滿婚姻生活之男女交往行為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
03 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、3項規
05 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
08 予駁回。

09 六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
10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羅崔萍

21 附表

22

編號	發生時間	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態樣	證據
1	112年3月25日前某不詳時	被告於不詳地點與甲○○有性行為之事實。	原告與甲○○對話錄音、譯文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。
2	112年10月20日	甲○○與被告親暱外出至「劉老總涮牛肉麵」用餐。用餐完畢後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被告離開，在路上	①錄影檔之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129至133頁）。 ②錄影檔（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0日共同外出用

		停等紅綠燈期間甲○○將右手放到被告右腿上游移，並向後躺到被告身上，停等紅綠燈結束後，被告即雙手環抱甲○○。	餐、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0日出遊摸腿)。
3	112年10月27日	甲○○騎乘機車接送被告下班返回其住所，從高雄市小港區至高雄市三民區，約12公里路程，甲○○非常熟悉上開路段，期間被告均將雙手倚靠於甲○○身體兩側。	①錄影檔之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135至137頁）。 ②錄影檔（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7日接送1、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27日接送2）。
4	112年10月間某日	甲○○騎車機車接送被告，被告所著鞋款，與甲○○同款。	①錄影檔之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139、143頁）。 ②錄影檔（檔案名稱：112年10月間騎車接送3）。 ③甲○○所著鞋子照片。
5	112年11月7日	甲○○騎乘機車搭載被告一同至映辰物理治療所治療。	①錄影檔之翻拍照片（見本院卷141頁）。 ②錄影檔（檔案名稱：112年11月7日共同至映辰物理治療所）。